		至用师 6200 范辰火日間(厕)均于"泉 見代	
		內容 ●死亡救助:100萬。	負責單位 社會局 06-2995805
生活扶助	(●重傷救助:最高 25 萬元。 ●安遷救助(設籍並實際居住):最高每戶 10 萬元(每人 2 萬,每戶以 5 口為限)。	06-2995686 各災害發生地區公所
	災害慰問金	●死亡慰問:200 萬。 ●重傷慰問:50 萬元。 ●輕傷慰問:20 萬元。 ●受災戶慰問金:每戶 10 萬元。	社會局 06-2995805 06-2995686
	突遭變故學生教科書、午餐費、制服等學用品費、交通等就學費用可申請補助,請逕洽學生就讀學校協處。		教育局林小姐 06-2959023
就學扶助	學生團體保險金	●住院醫療保險金:實支實付(病房費每日上限 1,000 元)每次最高給付 50,000 元。 ●傷害門診保險金: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 5,000 元為限。 ●身故保險金:100 萬元。 ●殘廢保險金:累計最高以 100 萬元為限(不含生活補助金)。	三商人壽葉文貞經理 0915058465 教育局王小姐 06-6356683
	教育部學產基金 急難救助及住院 醫療費用	「就學安全網」就學援助: 逕向就讀學校申請,各校得依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」之補助規定辦理。	教育局成小姐 06-2959023
		「學產基金」緊急紓困助學金:逕向就讀學校申請,各校依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」之補助規定辦理。	教育局成小姐 06-2959023
心理諮商	創傷後壓力症候 群減壓及輔導諮 商服務	●學生輔導諮商中心:派專輔人員進行受災學生評估及減壓輔導。●一般受災民眾:提供心理重建及諮詢。	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安 心專線 06-2521083 嘉療安心專線 0926560713
就醫	免健保卡看病 健保免除部分負 擔及保費協助	 ●災民健保 IC 卡遺失或損毀無法使用,受災民眾只要通報身分證號碼即可在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。 ●災民健保 IC 卡遺失或損毀無法使用時,請洽健保署換補發健保 IC 卡。 ●災區居民於當地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,免除門住診部分負擔。住院膳食費及其他醫療費用由中央健保局全額支付。 ●災民如一時無力繳納健保費,健保局將協助辦理紓困貸款及分期付款,以紓解繳費壓力。 ●災民於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,免除門住診部分負擔,住院膳食費及其他醫療費用由中 	健保署 0800030598 健保署南區業務組 06-2245678 分機 1607 健保署 0800030598 南區業務組/健保就醫協助 06-2245678 分機 1605 南區業務組/保費繳納協助
	受傷與醫療有關 自費支出部分	央健保局全額支付外,自付保險費亦由政府補助。 ●已繳費災民持收據向社會局申請。 ●醫院針對無能力繳款災民,持收據向社會局申請。【尚待捐款管理運用委員會核定】	06-2245678 分機 1606 社會局 06-2995805 06-2995686
生活重建		協助受災戶生活照顧、心理重建、福利服務諮詢與轉介、個別化家庭服務。	社會局 06-2993992
就業	災區暫緩勞保費	災區暫緩繳勞保險費及免徵滯納金。	勞工局蔡科長 06-2991111 分機 1056
	臨工專案	提供 1,000 名臨時勞工名額。	勞工局沈科長 06-2991111 分機 1082
	失業給付	因災區店家無法營業而資遣員工,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給付請領事宜。	勞工局沈科長 06-2991111 分機 1082
建築物損壞評估		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通報處理。	所屬轄區區公所 工務局 06-2991111 分機 1350、1383、6375、6386
房屋重建	重建重購賑助	●第1類:按每戶人數計算,最高賑助新台幣 50 萬元。 ●第2類:按每戶人數計算,最高賑助新台幣 25 萬元。 (第1類:限低收入戶者;第2類:限中低收入戶)	賑災基金會林先生 02-89127636 分機 10
建	重建貸款	購置或重建住宅利息補助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。	都發局 06-2982844
租屋		●0206 地震致原建築受損且具不勘居住事實,未能返回居住處需另行租屋者。 ●每戶最高補貼 10,000 元,期限最長 24 個月。 ●補貼額度:戶籍內人口 3 人以內 6,000 元;4 人 8,000 元;5 人以上 10,000 元。	都發局 06-2982844
稅捐		受災戶可依實際受災情況,申請減免綜合所得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、營業稅、貨物稅、菸酒稅、娛樂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等。	稅務局 06-2119611 稅務局新化分局 06-5981110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 06-2220961 新化稽徵所 06-5978211
金融服務		 ●災害房屋貸款餘額及到期期限查詢。 ●災害房屋保險查詢。 ●受災戶及家屬之銀行存款、保險、股票、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不動產之查詢協助。 ●重建及新購房屋貸款及優惠、補助項目查詢。 【以上問題俟金管會2月15日邀集臺南市政府及各貸款行庫會議討論後再予提供】 	財政處呂股長 06-3901160
兵役		●協助受理受災區義務役士官兵提前退役及調返戶籍地區服役作業。 ●役男受傷需再重新體位鑑定。	戶籍地區公所
法律服務		協助提供災民傷亡及財物損害賠償之民刑事法律諮詢服務。 災害現場(維冠金龍大樓)之各項拾得物,均由警察局建檔保管,失主如欲認領需要,可洽	法制處 06-3901598 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
拾得物認領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		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(地址:永康區民族路 295 號)。	06-2712274
经		受災農漁民請儘速向所在地公所申請勘察災害損失。	各災害發生地區公所